



第五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
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¹ A/58/311 和 A/58/473。

² A/58/155、A/58/156、A/58/263、A/58/264 和 A/58/31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进一步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⁵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设立扩张主义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深切关注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几千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

对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广泛毁坏，包括对家园和财产、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业土地的毁坏**深表关切**，

还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实行关闭和包括宵禁在内的严重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已导致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表示关切，还对他们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对他们受到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由国际存在来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³ E/CN.4/2001/121。

⁴ E/CN.4/2002/32。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深信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⁵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径；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份使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的行为；
4. **又谴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包括导致难民营许多平民居民丧生、受伤、房舍毁坏和流离失所的事件；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自由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